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号）同意注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20.6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975,55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2,824,737.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2,150,820.01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42,963,091.84元，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96,127,376.90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存储金额 (含现金管理)
交通银行宜昌宜港支行	425425008011000168854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62,738,930.52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565171194070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761,495,233.27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	8111501012200832022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70,588,926.71
合计	-	-	1,694,823,090.50

其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有：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入方式	存入日期	期限	存储金额
交通银行宜昌宜港	425425008011000168854	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1 月 6 日	358 天	820,000,000.00
	425899999601000003790	7 天通知存款	-	-	41,983,759.08

开户 银行	专户账号	存入方式	存入日期	期限	存储金额
支行					
中国 银行 宜昌 自贸 区支 行	572987523267	结构性 存款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82 天	64,260,000.00
	574287520266	结构性 存款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84 天	61,740,000.00
	575587524092	结构性 存款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57 天	185,640,000.00
	576887520974	结构性 存款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59 天	178,36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

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熊又龙、张毕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